

從中道思想論民族同化

戴旭璋

壹、前言

貳、中道之涵義

參、民族同化之涵義

肆、中道之民族同化

(一) 同化之原則

(二) 民族同化之主張

伍、促進民族同化之方法

註釋

壹、前言

民國十年 國父在桂林答覆第三國際代表馬林 (Maring) 詢問革命思想基礎是什麼。國父說：「中國有一個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

發揚光大。」（註一）。因此，研究 國父據以革命之三民主義必先由此道統而下，以此道統為考量主義之各項主張，並以此道統精神，制訂各項政策或辦法。

國父所繼承之「道統」為何？梁寒操先生說：「『道統』就是指孔門傳下來的心法——教人治心的方法，乃沿著一個一貫的系統傳遞傳下來的。」又說：「中國以『中』為名，而中國的道統也就是這個『中』字。（註二）」吾人稱之為「中道思想」或「中道哲學」。戴季陶先生在其「民生哲學系統表」中說：「先生（按：國父 孫中山先生）的基本思想，完全淵源於中國正統思想的中庸之道。（註三）」兩者皆表示 國父所依循的這個道統為「中道思想」。因此， 國父手創的三民主義也必定是中道思想的產物。整體來說：「民族主義是幻想的世界主義和狹隘的國家主義之中；民權主義是極端的自由主義和專制的極權主義之中；民生主義是偏激的共產主義和沒落的資本主義之中。（註四）」

民族主義旨在建立獨立的民族國家，一方對外要求民族自決以期國際地位平等、民族之自由；一方對內要求各族平等而整體統一，形成民族國家，才能達成民族主義的積極目的。 國父說：「積極的目的為何？即漢族當犧牲其血統、歷史與夫自尊自大之名稱，而與滿、蒙、回、藏之人民相見以誠，合為一爐而治之，以成一中華民族之新主義，如美利堅之合黑白數十種之人民，而治成一世界之冠之美利堅民族主義，斯為積極之目的也。（註五）」民國十三年演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鑑於滿族附日、蒙族附俄、西藏附英象徵各族缺乏自衛能力，要由漢族來提振他們，故而說：「兄弟現在想得一個調和的方法，即拿漢族來做個中心，使之同化於我，並且為其他民族加入我們組織建國底機會。（註六）」

我國境內種族繁多，或大或小，或強或弱，若要能合一爐以治之，確屬不易，唯一之方法乃漸次縮短各族之差異或形成一共同之文化，才能形成完整的民族國家。此項工夫是即同化之過程。本文旨在歸納中道思想之精神重點，演明同化之涵義，並以中道思想推演出同化之原則與主張，與夫促進民族同化之方法。至於我國與外國之間，文化、血統等等之同化問題則不在討論之列。

貳、中道之涵義

國父承自堯舜之道統始於帝堯之父帝嚳之「執中」（註七）。帝堯在位多年，傳舜時以執「中」心得告戒舜曰：「允執其中」（註八）期勉舜公允、允當地執行「中」。舜在位四十餘年恭謹執中，傳位至禹，告戒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註九）後來大禹又將這種中道思想傳給皋陶和其長子啓，夏朝代代傳授。至成湯伐夏而有天下，也同樣地執行中道思想，故說：「湯執中」（註一〇）。因此這十六個字就成爲我們中國道統的「十六字心傳」。周文王將伏羲皇帝所繪三畫的八卦，重卦內外成六十四卦，每卦注以文字，謂之「卦辭」。內外卦居中的二、五兩爻所代表之意義，謂之「中正之道」爲各卦重點，以此可推算宇宙和人事演進與變化之理。周公又將各卦之各爻注以文字，謂之「爻辭」使文王之中道思想更爲完整。孔子繼周公之後，對易經增撰「十翼」說明易理，並撰述六經，得集中道哲學之大成，而傳授其孫孔汲，「子思恐其久而差矣，故筆之於書，以傳授孟子」而成中庸一書；所以中庸一書爲中道思想的第一部成書著作。但中道傳至孟子卻暫時失傳。秦火焚書之後，遺書漸出。漢代徐幹研究中道，著有「中論」。隋唐文中子王通，深入研究中道思想著有「中說」。北宋二程之「識仁篇」、「定性書」、「易本傳」和「語錄」均以中道爲研究重點。南宋朱子精研中道，注四書，其「中和說一、二、三、四」對中道思想發揮盡緻。朱子同時之陸梭山、陸象山與朱子往來函件中，強調「中」就是「太極」，就是「道」，隨後范祖禹有「中庸論」以明中道之真。謝上蔡之「論語解序」以「中」爲天下國家之道；楊時之語錄以太極爲道之「中」，更爲至理名言。民初謝扶雅編著「唯中論集」宣揚中道之重要性。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二十三年演講於四十八年訂正之著作「科學的學庸」一書中第三篇「中庸要旨」專明中道精義，並加以現代科學解釋，使其普遍化，着有大功（註一一）。

「中」以名詞言，是中點，是重心；以動詞言，是中的，恰好中着所希求的；以形容詞言，是經調整而至恰好好處，是不偏不倚，無過亦無不及（註一二）。先總統 蔣公在「中庸要旨」中說「中」：「乃是『大中至正』、『中立不倚』、『屹立不搖』之謂，亦即所謂『主敬立極』，所謂『擇善固執』，所謂『允執厥中』之意。（註一三）」蔣公哲嗣緯國將軍研究中道。著有「弘中道」一書，認爲「中」具有幾項意義（註一四）：

「是「執中」之意。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朱子註：「中是無過與不及。」關鍵在「中」是「不偏」之正道；換言之，就是「恰好好處」。就是針對目的，把握關鍵因素，而採至當之手段。「執中」卽是「擇善」之功夫

；「不易之謂庸」乃「固執」之功夫。「允執厥中」亦即擇善固執，使之貫徹始終。

二、「時中」之意。子曰：「君子而時中」朱子註：「中無定體，隨時而在」。執中是定了至善目標，時中是隨著環境與對象的異動，所採奔向目標的通權達變，也就是因時因地因人因事制宜，萬變不離中。有此「時中」才能萬古常新。

三、「用中」之意。子曰：「舜其大知也與……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朱子註：「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中道就是要掌握兩端，而且用其「中」方不致偏於一方，形成極端。尤其重要的，合成兩端的「中」要用於「民」。一切以「民」為依歸。

四、「建中」之意。書經商書：「王懋昭大德，建中於民。」朱子之弟子蔡沈註：「王其勉明大德，立中道於天下。中者，天下之所同有也。然非君建之，則民不能以自中。」中道是至理真理，可以放諸四海皆準；循此行天下事，無一不合。「中」為理性之中故為「天」下之所同有也。

中庸第一章：「莫見乎隱，莫顯乎微」乃說明中道之本質。「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乃指道之體，故其後說「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乃指明「中」是道的本體。但道有體而無用，道便落於空洞，變成理論哲學，空談哲學。道必要外發表現才有實際功用。「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是為道之用，故其後說「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便是指道之用。道孕含於心謂之「中」，形之於外而中節度則稱為「和」。故杜為謂中庸本義有「中和義」（註一五）。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能達到「中和」萬事萬物才得順暢發展。

「中」與「和」各為道之體、道之用。而誠為「中」與「和」之橋樑，是行「中」之動力。中庸第一章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二十章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二十一章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可見「誠」為行中道之動力。蔣公認為中庸是孔門傳授心法，全書要旨是一個「誠」字。所謂「致中和」、「慎獨」、「率性」、「修道」皆含至誠之意。二十章，哀公問政，闡明「誠」字的作用。朱子註：「謂之三達德者，天下古今所同得之理也，一則誠而已矣。」無誠便無法行「中」了。

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好學是求知之誠，力行是求仁之誠，知恥是求勇之誠。吳怡研究「誠」在中庸之地位說：「修身的三達德，都要靠一個誠字為動力（註一六）。」中庸上說：「誠則明矣，明則誠矣」是

說誠與智相通，心能誠則有智慧，有智慧則心能誠，而人所應行之道在「誠之」；「誠者成己成物」是說誠與仁相通，中庸二十一章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由成己而成人而成物便是仁的表現；「至誠無息」是說惟誠乃勇。蔣公指明智的內容是「知仁」；仁的內容是「博愛」；勇的內容是「篤行」是革命的原動力，分開來是智、仁、勇三達德；合起來是「誠」。

綜上所說：中道由內涵來說是「中」、「誠」（智、仁、勇）爲其動力，而表現「和」。由其行來說：中道是執中、時中、用中、建中。不僅是政治目標也是行政標準（註一七）。是知行合一之思想。在思想來說便是王道思想，表現在政治便是王道政治。

蕭一山認爲「中」代表兩端之「合」，能形成一個新的事物，並與兩端不同（註一八）。在民族形成上「中」表現「合」便是民族合一，行「中」的過程便是民族同化。

叁、民族同化之涵義

民族同化發生於兩個民族互有接觸、互有影響之後。但由於民族接觸之情況不同，其同化之型態也不相同。若兩民族互不接觸互不往來，各據空間，時間不同便無所謂同化之進行。新生幼兒之於其民族則爲認同，不可謂之同化。由於同化必始於民族接觸。必定有民族之遷移，故依其遷移之途徑蓋可分爲下列數種：

1. 強大民族向弱小民族移動征服他族。一民族在原居地發展順暢，培植力量。或因政治目的、或因經濟目的向外擴張其領土，以致與他民族接觸。先以武力爲後盾，兼併土地，取得統治權，形成民族階級；繼而爲管理當地，以政治特權力量改變弱小民族之生活方式，禁止當地居民應用原語言文字，改通強大民族之語言文字。以宗教思想爲由向外擴張領地者，往往以弱小民族之宗教爲異教，禁制流行，甚至施以種種酷刑。此型態之民族接觸，由於形成不同階段，致兩族通婚機會減少，缺乏血統交流；又因階級形成不公平、不平等現象，弱小民族心存畏懼亦心存反抗，兩民族無法真正交融，形成

社會分層，各有其風俗習慣，語言文字無法絕對禁絕，故而同化之程度與速度甚淺、甚慢。

2. 強大民族征伐弱小民族隨即離去，只留下守將安定地方，教化民衆。此型態亦可說是強大民族之實力展示，但求臣服勿犯，不求控制統御。守將居監督之責，亦負教化弱小民族之責。此型態民族接觸，一方利於強大民族文化爲弱族接受；一方利於邊境之安定，由於守將對當地百姓較少干涉，故對弱小民族之文化、血統影響不大。唯弱小民族於此自省便容易主動吸引新文化，以求自強。此型態民族接觸，因此速度較前者爲快。

3. 移民。此型態多爲弱小民族之部分人口移入強大民族之境內。移民者爲適應當地之生存環境，自己改變生活型態，學習新語言，採行新宗教和風俗習慣，若再與外界通婚則血統、文化便可在數代之內完全同化，盡失其原有文化。當移民人口較多時，移民聚居一處，形成獨立之範圍，爲大社會中之次社會，其血統、文化之保留則較完整，然爲適應當地大社會，某些部份之調整與同化仍屬必然，血統上亦然，由於與他族通婚，血統更形混合。不過，同化之同時，大社會亦因接觸新文化，亦可能做某些調適。此型態民族接觸，同化之程度與速度視人口增加而減低、減慢，儘管如此，仍較之前兩者爲快。若次社會具有封閉的文化特質則程度更低、速度更慢。

4. 兩勢力相當之民族於接觸後，各放棄自己原有之文化，與對方互動形成一嶄新文化型態。兩民族人口與勢力相當，欲生存於同一地區必須各自調整文化，適應新環境，因其環境相似，各自所調整的部份也相當，所形成之新文化也許與原有兩種文化比較時相似點甚少，亦可能各在兩民族皆能尋獲一部份。不論新文化爲何，皆爲此兩民族共同接受，而後此兩民族又因血統之交流而形成一個新民族。

從太古至先秦。戰國時代以華夏民族爲主流，並融合了許多部落或民族，而形成一個龐大的國族；事實上，華夏民族就是中原民族。從夏代開始一直很自然地融合下來，經夏、商、周先後統治中原地帶，各宗族部落先後依附而成文化一體的大民族，自稱華夏或諸夏。東周封建制度破壞之後，秦、楚、越等國加入華夏，因民族壯大，人數衆多勢力也大，統稱「中國」。秦漢至南北朝，匈奴、羯、氐、羌諸族又先後同化於華夏。「五胡亂華」之後，由於我國文化的優美，胡人先後同化。隋唐至元，契丹、女真、蒙古又同化於華夏民族。唐代可說是民族血統交流最大的時期，形成凝結最固的新民族。契丹、蒙古入長城時，本用以漢治漢，以蕃治蕃政策，但施行不久，在我國文化薰陶下，先後接受我們聖哲文化道統。

至明清，雖然滿族以武力勝漢族，但文化上卻受漢族陶冶，可說是文化力戰勝武力（註一九）。因此中華百科全書將同化解釋爲：「同化的意義，是指文化環境不同的個人或團體，與另一不同文化模式相接觸，融合成爲同質的文化單位而言；也是社會學所稱社會互助的另一方式。換言之，同化的內容是文化，同化的過程是本國的文化，吸收外來的文化，而與之結合；或相反的，使外來文化消滅，而與本國文化相符合。在同化過程中，個人或團體因受另一文化團體直接生活在一起，採納其態度與價值，思想的模式，行動的習慣。概言之，採納其一切生活方式，與之形成共同的文化生活。」所着重者在於文化，然民族的形成除文化外尚有血統爲客觀因素，民族意志爲主觀因素。故理想而終結之同化結果乃血統上甚難分辨，文化一致，意志統一，如此之民族所形成之國家乃真正而理想之民族國家？其中尤以民族意志特別重要。因其屬於主觀，故真正深入人心。即便是外族血統，但在意識上已爲本民族，自然會認同本民族之文化，必不刻意保留其血統，將漸漸與他人同化。

國父曾說：「民族主義之範圍，有以血統宗教爲歸者，有以歷史習尚爲歸者，語言文字爲歸者，實乎遠矣；然而最文明高尚之民族主義範圍，則以意志爲歸者也。（註二〇）」並舉瑞士民族爲例，表示瑞士民族之意志爲「共圖直接民權之發達」；另舉美利堅爲例以其目標爲「維持世界之和平，主張人道之正誼，不惜犧牲無數之性命金錢，務期其目的之達者。（註二一）」中華民族的形成也應有其共同意志，此意志便以「中道思想」爲核心，各族皆同化於此一「中道」文化。以「行中道」爲意志。則可強固中華民族。

肆、中道之民族同化

（一）同化之原則：

依據上述中道思想，中而和、誠（智、仁、勇）以執行之王道文化，運用於民族同化過程則可得下列原則：

1. 自願原則。民族同化過程中免不了，某些民族必得放棄其原有血統與文化，若非自願方式下進行必定產生阻力，強制的同化雖然也能達成同化結果，但並不合乎中道「和」的原理，也不合乎「仁」。中華民國建國目標在建立民族國家，

各族合作成爲國家時「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註二二）。建國是自由聯合的，民族的同化便能夠是自願而自然的。由我國建國史來看，各省於辛亥革命之後紛紛獨立，並共同組成「中華民國」即代表國內各民族自願態度。於民族方面便能自願同化，共同組成「中華民族」。各族既自願同化，自願共同組成國家，於國家共同法律之下，各族皆應共同遵守，凡合乎國法之文化皆可存在，原文化中與國法抵觸者則必須儘速調整。強制的同化是霸道作風，往往引起被同化者的反抗，不但同化不易進行，甚至引起戰亂。自願的同化，出於同化與被同化雙方之自由意願，因此同化的內容、程度由雙方自然形成，不但不引起紛爭，速度亦快。

2. 平等原則。國父主張「漢族當犧牲其血統、歷史與夫自尊自大之名稱，而與滿、蒙、回、藏之人民相見以誠，合爲一爐而治之，以成一中華民族之新主義。」各族乃在平等的地位上進行同化。居正先生說：「兩個以上民族或種族，站在平等地位，自然同化起來，乃是大民族成長的過程中必有與應有的現象。」（註二三）「基此原則，不論漢族或國內其他各族的必須互相尊重民族生存權利與保留文化的權利。互相之間不得以武力或政治力、經濟力剝奪另一民族生存空間，使其失去生存依據。不得禁止任何合法之文化，任何法律對各族應有同等之效力，不因民族不同而有差別待遇。舉凡政治權利、居住、言論和信仰自由不因種族、語言、宗教不同而差異。於平等原則之下，各族同化不以任何種族爲上，各族血統交流，意識一致，在文化上則取得一共同而適合中華民族長治久安的王道文化。此王道文化雖由漢族提出，因此也以漢族爲同化中心，但漢族文化內涵若有任何不合中道者必須調整，各族文化內涵不合中道者必須與各族一樣，適應調整而趨於中道。

3. 濟弱扶傾原則。國父提出以漢族爲同化中心乃導因於滿附日、蒙附俄、西藏附英各族力量不足。國內各族，或由於地理不適，產業不發達，或由於人口數量稀少，以致其民族生存總是瀕臨危機？漢族勢強，除消極不消滅各族外，實應積極扶助弱小民族助其強盛，並以此精神提供各族，做爲共同的文化精神。國父演講民族主義第二講曾說：「這回我們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開大會，蒙古派有代表來，是看我們南方政府對外的主張，是否仍藉用帝國主義。他們代表到了之後，看見我們大會中所定的政綱，是扶持弱小民族，毫無帝國主義的意思，他們便很贊成，主張大家聯絡起來，成一個東方的大國。像這項要贊成我們主張的情形，不但是蒙古如此，就是其他弱小民族，都是一樣。」（註二四）「可見濟弱扶傾的原則也能促成民族的結合。以中道思想來說，這才合乎「智」，合乎「仁」，努力實行才合乎「勇」，因此才合乎「誠」，才是行「中道」。

本此自願原則、平等原則與濟弱扶傾原則，對於民族同化方有各項主張。

（一）民族同化之主張

民族構成的要素，就主觀來說是民族意識（或稱意志）；就客觀因素來說，有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等五種（註二五）。以下分就民族形成因素，探討民族同化之主張：

1. 關於血統方面：

血統是造成種種民族因素中最大的力量。生存於同一地區，使用同一種語言，相同的生活、宗教和風俗，往往因為血統不相同而造成隔閡，無法形成一個完全融鑄的大民族，甚至不同血統之間不能圓融相處，例如美國、南非目前的黑白人種問題，倘若各族對待各族皆能合乎平等原則，沒有「民族優越感」，即使民族血統各不相同，仍然是一個大民族。在我國，民族同化關於血統方面則主張，各族血統應互相交流，在血統上徹底融鑄成一個中華民族。「漢族當犧牲其血統」，各族也無需刻意保留其血統，徒增各族隔閡。同時應促成各族血統交流，異族通婚。但婚姻乃建立於雙方意願，以自願原則為限，政府不得以強制手段，促成異族通婚，亦不得強制移民致使民族分散，以進行同化。基於濟弱扶傾原則，更積極者，應扶助人口稀少之各族繁盛人口，確保該族血統不致消滅。中共交互移民及強迫婚嫁的政策（註二六）便是不合乎中道思想的同化政策。

2. 關於生活方面：

因為地理環境不同，往往影響謀生方式，形成不同民族。要促進民族同化，消除民族藩界，促進謀生方式的相似也是途徑之一。地理環境包括地下孕藏及地表作物和氣候。「像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遊牧為生，甚麼地方有水草，便遊牧到甚麼地方，移居到甚麼地方。（註二七）」蒙古人之所以遊牧乃因其民族發展中缺乏農業生產能力，固然導因於天候因素，也因其不能以人力突破天候之限制及地質之限制；又現今交通發達，即使農業不能發達，地下礦產也是其生活物質交換的物質，依賴交通各地不同物資可互相交換。不論農或礦之發展，必然引致人民的定居。因此，要使全國各族生活一致，只須依各地區地理環境，發展適當產業便可，由於產業發展可帶動經濟發展，增加人民收入，於自願原則必無阻力。同時

促使各地發展，互換生活資料，也合乎平等原則。使產業不興地區振興產業，而後引致生活型態的改變也合乎濟弱扶傾原則。

3. 關於語言方面：

語言文字是表達人類意志和情感的工具，也是交換經驗促進文化發展的有力武器？是以由於語言的隔閡，便將阻滯了各宗教的開誠團結（註二八）。因此，在血統上，我們可以促成民族交流，增加民族通婚以形成民族血統；在生活上，我們可以促進產業而改變生活型態，都是較間接而緩慢的作法，但在語文方面，一方它與文化承傳關係密切，一方與國家政令傳導密不可分。故而不得不出統一的國語，雖瑞士得以德、法、意三種語言為公用語（Official Language）；比利時法語、荷蘭語並用；總不如單一國語之方便。因此，統一語文必須迅速進行，全國各級學校均應教授統一的國語、國文。這在沒有文字的「少數民族」，如：台灣山地同胞、鄂倫春族、東鄉族、土族、撒拉族、佈依族……等族（註二九）進行較為容易；但原通用蒙文、維吾爾文、西藏文……等各族則較難進行。對原有文字各族，應保障其文字得於正規教育中教授，唯其教授時數不得多於國文教授時數。此項主張，各族是否教授另一文字乃採自願原則，此精神表現則又是平等而且濟弱扶傾的。同時由此主張，各族文化遺產得以繼續保存，具有歷史意義。

4. 關於宗教方面：

宗教與人生有着密切的關係；一方面能使人產生「安身立命」的信仰；一方能助人趨善，能夠彌補法律之不足，對於安定社會有相當重要貢獻，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凡其教義、儀式不與民族國家之生存衝突，不與善良風俗衝突者，不論其信徒多少一律受同等保障，各種宗教傳教機會一律均等。由於宗教關乎個人信仰，因此個人信教絕對聽任自由志願。現今宗教由於能夠自由傳播，在各族之間已經互通，同時在中國歷史中也未有因宗教信仰引發的民族戰爭。宗教依此範圍與民族同化將不致引發衝突。反因宗教的普遍傳播消除各族間隔閡，各族更能同化合一，因此關於宗教方面之主張，僅以合法為度，自由流傳便可。

5. 關於風俗習慣方面：

風俗習慣一方面代表不同生活方式的精神或心靈，另一方面又表示不同的生活環境的需要（註三〇）。這些風俗習慣

往往隨著節慶而表現。由於人們居住交往的密切，風俗習慣能互相感染而傳播。另外，風俗習慣又與宗教關係密切，許多節日的產生往往導因於宗教。不論風俗習慣源於節慶或宗教，究其內涵皆與禮有關，其表現則歧異甚多。因此，政府對於風俗習慣僅須導引大衆形成一個共同的禮儀，以爲國內各族所共同遵行，至於各地不同的風俗習慣仍可保留原有色彩，反能使各族保有特殊風格而無損民族之團結。只要人們交往頻繁，風俗習慣便會日趨於一致，因爲，風俗習慣乃共同生活的產物。然而，有些風俗習慣若與國法不合者則應迅速調整導正。

6. 關於意志方面：

國父認爲民族主義範圍以意志爲依歸乃最高尙。瑞士以「共圖民權之發達」爲其意志核心；美國以「和平、人道」爲意志核心而同化成一新民族。此所謂「意志」即共同目標、共同目的。我國之共同目的則爲「合爲一爐以治之，以成一中華民族之新主義。」民國十三年正值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蒙古派有代表參加，國父認爲其來意「還是想蒙古再同中國聯合，造成一個大中華民國」而代表不遠千里而來是「因爲我們有主義」並說：「由此便可見主義大過武力，用主義來建國，萬萬里都是來朝的；用武力去征服人，近在咫尺都是反叛的。」（註三一）「可見中華民族的意志在「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的基礎在中道思想，因此，中華民族以中道思想爲意志核心，各族同化團結在一起。贊成中道，實行中道的各族便同化在一起。並非某族消滅某族而同化。蔣緯國將軍認爲「『漢』，狹義言之，爲中國朝代名；廣義言之，則爲世間所有信中道行中道的中人之統稱。」又說：「蓋所謂『漢人』者，實爲一混合種族之大集團，只是由於中道因漢朝而得復興，故得其英名耳。」（註三二）「故國父所謂以漢族爲中心的同化，實以中道思想爲同化之核心，以中道意志同化各族於中華民族。」

伍、促進民族同化之方法

民族同化雖是逐漸形成的，但並非無法促成、加速。究其民族同化之障礙約可歸因於(1)語言障礙致文化不能互通；(2)交通不便，民族無接觸；(3)禮俗之不同與衝突，致使族與族之間互相排斥；(4)歷史傳統印象致歧視異族及民族本位自尊、

自大之心理。雖然暴力可以打破障礙造成同化，卻不合乎中道。合乎中道促進民族同化的方法分述如下。由於同化以共同語言及直接親密的社交為要件，促成同化的方法皆以此為中心而發展。

1. 語言文字教育：

統一語言文字之重要已如前述。各族親密關係也由共同語文得以溝通與培養。國父說：「蓋一民族進化，至能有文，良非易事，而其文字之勢力，能旁及鄰國，吸收而同化之，所以五千年前，不過黃河流域之小區，今乃進展成茲世界無兩之鉅國，雖以積弱，屢遭異族吞滅，而侵入之族，不特不能同化中華民族，反為中國所同化，則文字之功偉大。」（註三）漢族向來由各族同化而成，便是由於文字承傳文化、宣揚文化。文字的同化力既大，則語言文字必須注重。由於共通的語言文字，即便是各族相距遙遠，以今日之印刷與通訊技術，人們可互通思想、彼此溝通，進而意志統一，民族藩籬於是消除，中華民族乃能儘速形成完全之同化。

2. 發達交通事業：

同化之進行以民族接觸交往為前提，無交通便無接觸；無接觸便不可能同化。封閉的民族社會，缺乏外來文化刺激便無互相同化可言。交通發達之後，各地風土民情自然交流，民族互相瞭解，血統交流的機會才能增加。此處所謂交通不單指道路運輸；通訊交通亦同時包括在內。尤其無線電、收音機、電視機在文化傳播上佔有重要地位。特別是電視機，聲音和影像同時出現，對各地狀況特別容易瞭解，各族可透過通訊，減低族間差異而促成同化。

3. 開發經濟富源：

此乃以現代科技之所能，依各地資源開發富源，促進民生，同時也能縮短生活方式的差異。邊疆有的是農林畜牧工礦之資源，等待我們開發利用。各地情形不同，應按所宜發揮潛力，宜農者發展農業，宜牧者發展畜牧，地下資源豐富者發展工礦，貿易便利者發展商業（註三四）。產業發達人民定居，而技術之引進必賴產業較優地區之人羣，則亦能促成民族之文化交流。但在開發富源時應同時保障原居民之權益，不使權益為外來民族所奪，人們在民生順遂狀況下也才有餘力進行文化交流，才能因瞭解而同化。

4. 促進移民：

民族接觸始於民族移動，而後才能進行民族同化。移民之後伴隨著有異族通婚，促進血統交流；生活適應，促進生活風俗同化。由於移民乃是自願，因此，同化之速度甚快。前述發達交通、開發富源與移民有連鎖反應；交通發達可促進移民，移民將新技術帶來可開發富源。開發富源則能吸引更多移民，又可促使交通發展。移民一多，文化、血統交流加速，對移民者同化於原居民助力甚大。在訂定辦法促進移民時，應同時注意保障原居民之權益，勿使土地、資源為移民所奪。

5 教育民衆：

教育為百年大計，人民是否能有共同之思想、共同之意志全賴教育教化之功。教育能改變思想和態度，長期教育結果，因人民有共同的知識、共通的文化，民族間之歧異性將逐代降低，趨於無界。此處言教育特重中華民族共同之意志。卽中道思想教育為基礎，散而為倫理、民主、科學之教育。在中華民族內教育大眾共同而合乎人倫的倫理道德，使民族國家能長治久安。在中華民國的體制下，教育大眾民主、自由、平等之運作，在體制內成爲強固的中華民國。同時教育大眾各種謀生技能、科學方法使民族間也無貧富差距之形成隔閡。

本文探討民族同化乃就本國內部各族結合成中華民族而言，與外國接觸而造成之民族同化則不在討論之列。現今國際關係密切，對任何一族皆有影響，在進行同化時自不應忽略外國文化之影響，因此必須注意各族受之於外國的影響，依中道「時中」之原理，時時求得一個至當之和平方法。對於本國與外國民族之同化問題，亦值得探討。唯東方文化基於中道思想爲王道文化、王道政治，西方則是「國父在「大亞洲主義」中所稱之霸道文化、霸道政治，與外國接觸時究竟該同化於何種文化，不得不慎重。中道思想爲「合」的文化、「仁」的文化也是「和」的文化，適合人類發展，應是理想的同化核心，本此中道，東西同化，世界方能趨於大同。

註 釋

註一：先總統 蔣公講：『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見秦孝儀主編「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全四十卷（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卷三第一四一—一四二頁。

註二：梁寒操：『談中國道統』見「新動力」第二十七卷第二期（台北：新動力雜誌社，民國六十四年二月）第六頁。

註三：戴傳賢：『民生哲學系統表說明』見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學術論著編纂委員會主編「革命先烈先進闡揚國父思想論文集」全三冊（台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冊第一〇二頁。

註四：蔣一安：『三民主義哲學基礎——中』見「新動力」第二十七卷第十一期（台北：新動力雜誌社，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第一〇頁。

註五：國父著：『三民主義』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全六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再版）第二冊第一五六頁。

註六：國父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見「國父全集」第二冊第四〇五頁。

註七：史記五帝本紀第一。

註八：論語堯曰。

註九：書經大禹謨。

註一〇：孟子離婁下。

註一一：楊汝舟：『中道哲學之演進』見「中道」創刊號（台北：老莊學會，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九三—九四頁。

註一二：陳立夫：「陳立夫儒學研究言論集」（台北：黎明文化，民國七十二年七月）第三三一頁。

- 註一三：先總統 蔣公著：『科學的學庸』見「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六第八〇頁。
- 註一四：蔣緯國著：「弘中道」(台北：黎明文化，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修正二版)第三三〇—三六頁。
- 註一五：杜爲著：「中庸本義」(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初版)，第二三〇—二六二頁。
- 註一六：吳怡著：「中庸誠的哲學」(台北：東大圖書，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再版)第四八頁。
- 註一七：同註一四，第一七頁。
- 註一八：蕭一山著：「民族文化概論」(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初版)第一〇三頁。
- 註一九：陳大綸：『中華民族的融合與拓展』見「中央月刊」第十卷第九期(台北：中央月刊社，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二—五五頁。
- 註二〇：同註五，第一五五頁。
- 註二一：同上註。
- 註二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見「國父全集」第一冊第八八二頁。
- 註二三：居正：『民族革命與抗戰』見「革命先烈先進闡揚國父思想論文集」第二冊第一三二—九頁。
- 註二四：國父講：『民族主義』第二講見「國父全集」第一冊第一五〇—一六頁。
- 註二五：涂子麟著：「國父思想」(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再修訂初版)第七四頁。
- 註二六：張金鑑等著：「三民主義政策研究」上册(台北：國父遺教研究會，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五四頁。
- 註二七：國父講：『民族主義』第一講見「國父全集」第一冊第三頁。
- 註二八：江濤著：「民族主義實踐論」(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再版)第九八頁。
- 註二九：同註二六。第一四二頁。
- 註三〇：張宇美：『民族形成論』見「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十四期，第三二〇頁。
- 註三一：國父講：『主義勝過武力』見「國父全集」第二冊第六二三頁。
- 註三二：同註一四，第四三頁。

註三三：國父：『孫文學說』見「國父全集」第一冊第四四一頁。

註三四：同註二六，第一六六頁。

校對：江順裕